附件5

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实施细则

1. 支持对象

已备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一方。

二、支持条件

符合《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领域范围的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已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

（二）合作项目已签订并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时间为上年度至申请截止日。

（三）企业向合作高校院所实际支付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支付时间为上年度至申请截止日。

（四）企业向合作高校院所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五）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内各成员间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

（六）企业申请立项项目应与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组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联。

（七）高校院所在职人员担任法人（或实控人）的申请企业，与该法人（或实控人）的科研团队联合申请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方式及标准

通过竞争方式，按照企业向高校院所实际投入额最高40%给予立项资金支持，单一项目最高支持80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发布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申报指南与通知，并统一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申报材料包括：

1.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合作双方公章）。

2.技术合同原件（参照国家技术合同模板签订）。

3.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4.合作高校院所财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

5.企业实际出资为非财政资金承诺书。

6.上一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

7.项目申报书。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登录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企业所在市（地）科技部门对项目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诚信审查、业务审查和专家评审。

（四）评审择优确定立项支持的项目，履行厅会议审议等程序。

（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意见，并将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批复后，省科技厅下达支持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省科技厅、项目推荐单位与申请单位共同签订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合同书。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项目合同审核。支持项目突出生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服务等科技成果，突出新增销售额、新增税收等经济效益指标。

（三）加大对项目跟踪管理力度。合同签订后，省科技厅依据职责根据项目合同预期目标和要求开展项目过程监督和跟踪管理，对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科研过程中发现的困难与堵点积极协调解决，已产出的科技成果提早开展转化与产业化推进。

（四）严格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通过会议评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结题验收，防止同一成果在不同项目中重复使用，做好成果登记、推广等工作。

（五）强化绩效管理。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优良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后续项目安排予以优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